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76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委員小月（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代）

記錄：陳科員序廷

四、出席：行政院林政務委員美珠（請假） 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羅清榮代） 行政院陳秘書長美伶（施宗英代） 內政部葉部長俊榮（楊家駿代） 外交部李部長大維（李憲章代） 國防部馮部長世寬（王精鴻代） 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彭英偉代）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楊敏玲代）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孟玉梅代） 經濟部李部長世光（甘薇璣代） 交通部賀陳部長旦（黎瑞德代） 勞動部郭部長芳煜（王厚誠代） 衛生福利部林部長奏延（許明暉代） 文化部鄭部長麗君（桂業勤代） 科技部楊部長弘敦（陳德新代） 農委會曹主任委員啟鴻（黃金城代） 行政院海巡署李署長仲威（莊繼章代） 國發會陳主任委員添枝（曾雪如代） 金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賴銘賢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謝佳雯代） 國安局楊局長國強（代理人出席） 張副主任委員天欽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公出）

五、列席：國安會傳諮詢委員棟成（吳峻鋹代） 軍情局劉局長德良（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蔡局長清祥（代理人出席） 海基會田董事長弘茂（方旭代）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顧問及相關機關代表，大家好。今天上午張主委因公赴立法院，由本人代理主持本次會議。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

九、報告事項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今年暑期中國大陸對臺青年交流活動相關簡析」報告。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感謝海基會的報告。青年對兩岸關係發展有重大影響，對於中國大陸積極推動對臺青年工作，包括交流、就學、創業與就業等層面，請相關部會持續關注因應。

十、討論事項

(一) 本會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五條之二修正草案。

決議：

1. 本案照案通過，請循兩岸條例修正條文之法制作業程序，儘速報請行政院函轉立法院審議。
2. 本案係配合兩岸租稅協議於立法院審議之需要，一併增

訂未來行政部門執行該協議之法源依據，感謝財政部及相關機關的協助，讓本案能把握時效推動，以利於本年10月1日前陳報行政院審議。

3. 為利未來兩岸租稅協議能儘快通過立法院審議，請財政部會同陸委會就協議內容、效益及本案之必要性等，持續向社會大眾、利害關係團體、產業界及立法委員說明，並爭取支持。

(二) 本會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

決議：

1. 本案通過，請本會法政處循行政程序作業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2. 本修正草案，本會先前已二度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這次再配合新政府上任重新檢視，特別要感謝相關機關共同參與推動修法工作，未來也請各機關持續協助本會完成立法。

(三) 本會提：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

決議：

1. 本修正草案照案通過，請循法制作業程序陳報行政院。
2. 有關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等事項，請財政部進一步研訂相關之辦法，以落實修法之政策美意。

十一、臨時動議（無）